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及评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规划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1,615,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		
预算执行数(元)	11,464,610	预算执行率(%)	98.7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形成前期研究成果汇编;邀请智库机构、咨询公司、专家等开展交流座谈、定向委托等形式多样的咨询研究;相关研究成果为后期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供有力支撑。				
自评时间	5月11日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1、面向社会公开发布48项重大课题,组成53个课题组,目前各课题组均已提交研究成果,共收到结题报告53篇,已将课题成果全文和成果摘报进行汇编。2、邀请智库机构和专家等开展交流座谈、定向委托等形式多样的咨询研究。3、委托国际咨询公司开展“十四五”专题研究。4、相关研究成果吸纳到本市“十四五”规划中。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需进一步修改完善;2、课题研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把事关上海“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综合性问题研究实、研究深、研究透。				
改进措施	1、已修改完善了2020年绩效目标;2、聚焦若干重大专题,继续开展深化研究,力求研究实、研究深、研究透。进一步加强课题过程管理及质量检验。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34分)	课题完成率	完成前期研究课题>=50个	7	7	
	课题完成质量	课题最终成果通过评审、课题报告分析全面、科学、客观	20	18	
	课题完成及时性	课题报告完成及时性	7	7	
效果目标(15分)	课题报告应用情况	课题相关成果在“十四五”规划中的应用	8	7	
	相关方满意度	课题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满意度	7	6	
影响力目标(15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课题管理长效机制	8	8	
	部门协助	各部门参与情况	7	7	
合计			100	95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社会信用推进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8,55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205,000	
预算执行数（元）	8,55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支撑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发挥信用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用建设环境的作用，不断增加信用应用的广度、深度，提升企业和市民等各类主体信用价值感知度。根据相关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实施计划执行，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主要问题	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自动提醒。加强第三方项目跟踪管理，提高沟通频率，及时跟进各项目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34分）	扶持项目数量	扶持项目数量是否大于2018年扶持数量	8	8	
	申报项目评审率	申报项目评审覆盖所有项目及项目跟踪、验收机制是否完善	16	13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	10	9	
效果目标（15分）	带动社会投资	过专项资金带动社会投资情况	6	6	
	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提升、信用环境不断优化	7	5	
	满意率	被扶持主体满意度	2	2	
影响力目标（15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机制	15	15	
合计			100	92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及评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监管处、环资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5,166,696	上年预算金额(元)	6,220,000		
预算执行数(元)	5,166,000	预算执行率(%)	1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对企业送报的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对项目单位送报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估评审意见,为我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经责审计、国有资产审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管。				
自评时间	2020年4月26日				
绩效等级	优				
主要绩效	1、通过政府采购明确投资咨询评估单位,按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实施咨询评估业务委托。2019年度,我委共委托非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45个,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评审31个,不仅为项目核准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且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2、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5家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同时做好部分系统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及国有资产清查审计等工作,加强部门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如实反映部门财务及资产情况。				
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咨询评估项目经费结算进度和结算率需进一步加快、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制度有待完善。				
改进措施	已修改完善了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将及时做好年度已完成项目经费结算,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经费保障。我委已修订完善了《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细化了具体考核机制,在新一轮非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采购中,将适度增加投资咨询评估单位数量,并加强咨询评估质量管理和考核。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绩效目标可进一步完善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	受预算安排等客观因素限制,结算率进度和结算率有待提高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34分)	项目完成率	咨询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完成情况	13	13	
	咨询评估报告质量	咨询评估报告客观性、全面性、科学性;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失误率	12	12	受项目申请报告质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咨询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长,有待进一步压缩
	咨询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完成及时性	咨询评估项目报告及审计报告完成及时性	9	8	
效果目标(15分)	咨询评估报告应用情况	咨询评估报告的应用及审计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	10	9	咨询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应用可进一步加强和拓展
	委托项目处室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15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通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等措施扩大项目影响力	15	12	我委已修订了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在2020年新一轮非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采购中将适度增加投资咨询评估单位数量,并加强咨询评估质量管理和考核。
合计			100	93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发改委	
具体实施处（科室）	长三角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1,084,8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166,300	
预算执行数（元）	8,857,016		预算执行率（%）	8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研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计划，提出长三角区域合作重大议题与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管理协调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有关工作，组织召开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和联席会议并完成交办事项。				
自评时间	2020年4月28日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一是主动参与《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制定实施本市贯彻落实国家《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二是积极配合轮值方成功举办2019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编制印发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2019年工作计划》。三是牵头做好2019年度城市经济协调会工作，一次性吸纳蚌埠等7个城市加入城市经济协调会，实现了对长三角地区41个地级市全覆盖。四是主动推动重大合作事项、重点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工作，如修订印发长三角合作与发展共同促进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执行度需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要求可进一步完善；2. 由于三省一市数据信息收集面广量大，GIS地理信息系统和长三角长夜创新和资源标识图项目推进较慢。				
改进措施	1.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2. 加强与三省一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三省一市测绘部门动态更新机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6	两个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延期执行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34分）	完成重点工作事项	项目包含的子项目是否按计划 and 进度启动完成事项。	15	12.2	
	项目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效果	13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是否按进度完成	6	5	
效果目标（15分）	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项目实施后，对长三角地区区域合作带来的影响。	5	5	
	提升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协同治理水平	项目实施后，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5	5	
	促进长三角产业、经济联动，提升活力	项目实施对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5	5	
影响力目标（15分）	长效管理	形成更加强效的一体化推进机制。	8	8	
	信息共享	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时信息共享。	7	7	
合计			100	91.2	